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3-023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来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年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就2022年度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做了报告,同时对公司2023年业务发展和经营目标做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付出应尽的义务。现董事长就2022年度内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做详细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了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4月27日在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惠丰钻石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来福、寇景利、王依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对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好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